（上接B159版）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6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0.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7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注4]	57,904.70	57,904.70	57,904.70	9,785.51	42,170.56	-15,734.14	72.83	2018年12月	3,459.33	否[注6]	否
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是[注4]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2015年12月	2,444.53	否[注7]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注4]	15,158.00	5,107.46[注5]	5,107.46	978.12	5,107.46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注4]		10,468.98[注5]	10,468.98			-10,468.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8,062.70	108,481.14	108,481.14	10,763.63	82,278.02	-26,203.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结项，同时终止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170.56万元（不含税）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20,997万元，规划中的238家门店均已完成购置、租赁等全部前期开店投入，募集资金结余16,498.73万元。主要系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已经置换的20,997万元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入营销网络建设所致。2、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7,69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位后至置换完成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8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系2013年制定，方案中部分软件、硬件配置等整体规划已经难以适应IT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新零售的趋势，相关内容尚需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经按照实施方案上线供应链管理系统中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供应商协作平台等工程，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5,107.46万元（不含税）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2,4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0,468.98万元。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予以注销或转为一般账户。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5：2018　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5,107.46 万元，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10,468.98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10,050.54万元、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18.4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上议案已经　2018　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6：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晚于原计划，经公司2017　年　10　月　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各家品牌的门店数量分布、在原定省市的选址、不同类型城市的分布和各门店的面积等）进行调整变更，在此之前建设的部分店铺由于不符合最新的商业环境和市场实际情况已做调整，因此调整后的店铺运营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注7：公司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预计效益中的总成本费用不包括财务费用，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公司已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承担的财务费用导致该项目2018年净利润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468.98	10,468.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68.98	10,468.9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10,468.98万元（含节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18 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16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79,300.00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

●本次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银行融资的信用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

本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9,000	张江平	服装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张江平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张江平	服饰网上销售	全资子公司
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21,000	张江平	仓储物流服务	全资子公司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500	张江平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批发、零售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300	施朝棋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205,769	162,975	20,697	134,634	42,794	200,672	21,417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793	24,194	0	24,194	8,600	93,474	4,939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892	34,021	0	34,021	8,871	106,498	4,811
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47,653	31,716	12,470	17,821	15,937	24,313	2,445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53,418	39,563	0	39,563	13,855	75,975	3,061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43,928	6,906	0	6,906	37,021	28,222	7,48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下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共计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已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4%。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220,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2019年度担保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能有效控制，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19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及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7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与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的风险：本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交易风险可控。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自首次发行上市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交易金额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历年定期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按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月，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町公司”）与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恒发”）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宁波市开明街251号、253号、255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51.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止，租金合计1243.50万元。乐町公司已经按照《租赁合同》按时支付了房屋租金，并根据租赁期限按年度计入公司销售费用。

由于余姚恒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毛剑平持股控制的公司，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列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余姚恒发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6.05万元，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合同应每三年重新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	宁波	毛剑平	房屋租赁服务	毛剑平、蒋美容

注：余姚恒发系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毛剑平持股控制的公司，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列为公司关联人。除房屋租赁服务外，余姚恒发近三年未经营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2018.12.31	2018年度	2018年度
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50.81	373.81	0	0.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交易类型及标的

公司租入资产：宁波市开明街251号、253号、255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51.9平方米。

（二）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

本交易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止，租金合计1243.50万元。乙方应于2013年1月15日支付前5年房租577万元，并分别于2013年12月8日、2014年1月31日分别支付后5年房租300万元、330万元，余款36.50万元将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以上相关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安排

甲方于租赁期开始日（2014年3月15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内退租或因乙方违约解除的，已付租金的剩余期限部分不再返还乙方。

2、乙方在租赁期内将承租房屋转租、转让或改变用途须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或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按照约定追索乙方责任。

3、乙方故意损坏房屋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承租房屋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主要条款

1、本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2、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或改变用途；利用承租方进行非法活动，危害公共利益；拖欠租金超过约定期限；严重损坏房屋结构设施；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具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但乙方未改正的。乙方基于经营战略布局调整，有权提前90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当予以同意。

3、在乙方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将房屋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产权转移时甲方应将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相应转移给第三方，乙方的权益及义务保持不变。

4、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赁，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如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办理续租手续并由乙方一次性缴纳租金，逾期则甲方可另行出租。

5、租赁期内，如甲方购买相邻房屋，另外增加建筑面积不少于16平方米的，自新增房屋可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由乙方一并承担，最高年租金不高于10万元，乙方应于新增房屋交付之日起一次性支付新增面积租金。

租赁房屋如因城市建设需要提前被拆迁的，本合同即于第一次拆迁公告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负责，按国家政策各自享受拆迁补偿，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租金中的剩余期限部分。

6、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租赁期间水电费、房屋装修、日常修缮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应负责房屋质量问题的修复。

（七）关联交易履行

本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余姚恒发已按照合同约定将房屋交由乐町公司正常使用，乐町公司已按时支付租金1207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营业用房租赁，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通过合同方式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后履行情况良好，且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交易金额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上市后的历年定期报告中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江平、张江波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列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不再单独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文件后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租赁行为，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其纳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18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里中心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租赁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开发的朝里中心部分办公用房25,222.91平米，租赁期12年，前3年每年租金1,105万元，后续每3年递增3%。除租赁合同另有说明外，租赁房产（含公摊部分面积）状态为毛坯，承租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对租赁部分面积进行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无论租赁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承租方均有权按照租赁房屋室内装修的公允价值获得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里中心办公用房已经完成竣工验收，但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成，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保证租赁房屋在交付时不存在产权、财务等的纠纷，如租赁房屋在交付时及交付后出现相关损害承租方利益等情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次交易风险可控。

●除按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租赁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物产”）开发的朝里中心部分办公用房25,222.91平米，租赁期12年，前3年每年租金1,105万元，后续每3年递增3%。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鹏源物产开发的朝里中心部分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25,222.91平米（最终租赁面积以有权机关核发的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租赁期12年，前3年每年租金1,105万元，后续每3年递增3%。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为鹏源物产控股股东，双方均系张江平、张江波控制的企业，故鹏源物产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按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鹏源物产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注册地：宁波高新区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2幢5B-30

法定代表人：戴志勇

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建材、家电、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鹏源物产近三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为鹏源物产控股股东，双方均系张江平、张江波控制的企业，且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戴志勇担任鹏源物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鹏源物产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鹏源物产资产总额为65,536.03万元，资产净额为24,353.5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24万元，净利润为-417.7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类别

租入资产：本次拟租赁房产为朝里中心A号楼、C号楼部分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5,222.91平方米，具体面积分布为朝里中心A号楼5层至14层部分房屋面积合计10429.61平方米，朝里中心C号楼3层至20层面积合计14793.30平方米，最终租赁面积以有权机关核发的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除租赁合同另有说明外，租赁房产（含公摊部分面积）状态为毛坯。

2、权属状况说明

朝里中心系鹏源物产自行开发建设，鹏源物产已获取南国用（2013）第1003042号土地使用权证明、甬高新备（2013）31号项目备案、（2014）浙规地字第0207001号与（2015）浙规建字第0207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甬高新33020420150323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甬高新房预许字（2016）第005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朝里中心办公用房已经完成竣工验收，但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成，鹏源物产保证租赁房屋在交付时不存在产权、财务等影响乙方权益的纠纷，并承诺如租赁房屋在交付时及交付后出现相关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资产情况的说明

朝里中心项目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院士路与光华路的交汇处，临近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部门，处于宁波国家高新区CBD的核心位置，与宁波市新行政中心东部新城紧密相连，地理位置优越。该区域是宁波国家高新区未来着力打造的集行政、商务、休闲、居住于一体的中央商务区，人流量高，办公氛围浓厚。朝里中心由国外知名设计师设计，整体呈现独特的风车布局，建筑外立面由360度全玻璃幕墙打造，具有无遮挡的视觉体验和较强的时尚感。

朝里中心项目由鹏源物产自行开发建设，目前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房屋权属证书预计于2019年7月办理完成。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价格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租赁房产的租金市场价格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房地产租金的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朝里中心部分房地产租金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246号），本次评估范围为鹏源物产所形成的位于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朝里中心部分房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2月28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租赁房产年租赁价值评估值为1121.78万元。双方经协商确定年租金为1,105万元，较评估价格低1.50%。

本次交易具体价格以评估公允价值为基础，并结合实际情况与鹏源物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在不超过评估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认租赁期间、范围与价格，房屋租赁期为12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租赁期共分四个租赁周期，每个租赁周期为36个月。第一个租赁周期租金为年租金1105万元；后续每个租赁周期的租金标准均较前一租赁周期递增3%。

本合同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标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在政策执行开始日（不含当日）前已经完成履行的部分按照合同价格执行和开具专用发票；政策执行开始日（含当日）后履行的部分须按新税率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后结算，甲方须按新税率开具专用发票。

（三）交付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房产交付乙方，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对租赁部分面积进行装修。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支付租金，其中首年度租金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自2020年起为每年度7月1日前支付后续12个月的租金。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0%）；若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更换或按税率差调整结算价格。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并自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费用承担

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乙方全部装修费用自行承担（含租赁楼层的公共部分，但A幢一层大堂的装修由甲方负责）；确为甲、乙等各方的共用装修且费用无法分割的，由相关各方按照各自实际使用该共用装修的专有部分面积进行合理分摊。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符合市政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需要对朝里中心外部的外墙、绿化、标识等附属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不负责恢复原状，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补偿。

（七）转租条款

乙方在租赁期内有权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给他人，但应符合租赁房屋房地产权证上载明的用途，且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租赁房屋由乙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行为，视同乙方自身使用，不属于转租、分租。

（八）优先权

12年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希望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和终止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行规定外，在租赁期满前，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均有权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支付室内装修部分补偿，双方应在乙方通知送达甲方后10日内共同委托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装修剩余价值进行评估，甲方应按照评估值向乙方支付装修补偿。上述评估费用由双方均摊。乙方应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提供装修方案、预决算等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租赁房屋交付时存在影响乙方使用的重大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7日内修复，逾期乙方有权自行修复，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租赁期相应顺延。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在交付时不存在产权、财务等影响乙方权益的纠纷，如租赁房屋交付后出现相关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形，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租赁房屋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的，甲方应在本合同中或者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损失。租赁期间，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应相应赔偿责任。

在租赁期间内，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需承担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新增了贝甜、太平鸟巢家居等品牌，员工人数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现有及规划的办公用房已经无法满足公司需要。本次租赁的办公用房将用于太平鸟巢家居、企业大学、新品牌孵化中心、档案中心、图书室以及其他的办公辅助配套措施等，以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员工办公场地需要。拟租赁办公用房在公司新总部大楼附近，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总部和各事业部分散办公的问题，实现全品牌集中办公，提升公司整体办公环境和运行效率。

本次租赁房产的租赁期于2019年7月1日开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租金及相关税费计入公司对应期间的成本费用。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江平、张江波、戴志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文件后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房地产租金的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朝里中心部分房地产租金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246号）。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19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关联人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18年度日常关